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0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0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11月18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12月9日)

第I部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資料系統"),凡有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訂明車輛")將會將貨物輸入或輸出香港,關乎該貨物的某些資料須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呈交。根據本規例,該等資料須於該貨物輸入或輸出前,以電子方式呈交。違反規定即屬犯罪,可處訂明的刑罰。

2. 本規例附表1列出須向關長呈交的資料。
3. 本規例附表2列出海關清關站所在位置。
4. 本部曾就本規例的下列各點(載於下文第5至12段)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當局的回覆已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中,以方便議員查閱。

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 第3條

5. 根據本規例第3(1)條,除私家巴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公共小巴外,本規例就任何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該條例")獲發牌照或須領牌照的汽車而適用。

6. 就本部對本規例中訂明車輛範圍的查詢，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按照該條例第2條對"汽車"一詞的定義¹及本規例第3(1)條，本規例所適用的汽車清單如下 ——

- (a) 的士；
- (b) 輕型貨車；
- (c) 中型貨車；
- (d) 重型貨車；
- (e) 特別用途車輛；
- (f) 電單車；
- (g) 機動三輪車；
- (h) 傷殘者車輛。

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第2條，特別用途車輛²及傷殘者車輛³均屬汽車。雖然該兩類車輛跨境運載貨物的情況鮮會發生，但若出現此情況，就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而言，本規例應適用於該等車輛。

進口或出口前未有呈交資料 —— 第4條

8. 本規例第4(5)條規定，任何人在知道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包含禁運物品⁴的情況下，或在知道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9. 本規例第4(6)條規定，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自己並不知道有關貨物屬未報關貨物，以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有關貨物屬未報關貨物，即可以此作為對控罪的免責辯護。

¹ 根據該條例第2條，"汽車"一詞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因此，拖車及人力車均不屬於此定義的範圍。

² 根據該條例第2條，"特別用途車輛"一詞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並非屬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車。政府當局在其回覆中舉出以下例子：旅行車、流動辦公室及流動醫療單位。

³ 根據該條例第2條，"傷殘者車輛"一詞指經特別設計及構造，專供身體上有缺陷或傷殘人士使用的汽車。政府當局在其回覆中舉出以下例子：軟盤經改裝的車輛。

⁴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禁運物品"一詞指下列任何物品 ——

- (a) 根據本條例條文禁止進口或出口的物品；
- (b) 須符合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才准進口或出口的物品；或
- (c) 根據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管制進口或出口的物品，而該物品並非為獲豁免不受禁止或管制的過境物品

10. 政府當局澄清，如某人利用本規例第4(6)條作為其被控觸犯第4(5)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視乎證據及有關案件的情況，當局可根據適當法例，控告他另一項進口或出口禁運物品罪行。

空載車輛的表示 —— 第10條

11. 本規例第10(2)條規定，即將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訂明車輛如沒有運載任何貨物，其掌管人須在海關清關站以關長提供的裝置作出表示，以示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政府當局在其回覆中澄清，有關裝置為將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管制站")每一車道上安裝的錶版按鍵。屆時將有訊息提醒沒有載貨的貨車司機按鍵。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的回覆中所載有關該裝置的暫定設計。

豁免 —— 第14條

12. 本規例第14條賦權關長就本規例授予豁免。第14(3)條賦權關長，如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使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遵守有關條文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授予豁免，使有關的人或車輛無須遵守本規例。政府當局在其回覆中澄清，有關的"特殊情況"可包括電腦系統失靈或管制站停電等。在該等情況下，貨物資料無法透過資料系統呈交，管制站的清關手續須轉由人手處理。

13. 於2009年3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推行資料系統所需的擬議附屬法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然後在2011年年中才強制業界使用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立法建議。劉健儀議員建議，為確保順利過渡，當局應設下沒有期限的過渡期，讓業界適應新的工作流程。政府當局應在2010年年底前檢討有關情況，考慮付貨人及貨車司機的使用率和該系統的運作是否順利，才強制業界使用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

1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於2009年10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CR/89/14/21/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5. 本規例將於《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年第8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的18個月期間屆滿時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政府當局擬指定2010年年初的一個日期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因此，本規例會於18個月後(即2011年第三季)實施。

第II部 委聘新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9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1A及1B)公告》(第189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9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2及3)公告》(第190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2009年儲備商品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191號法律公告)

16. 政府於1997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電子貿易服務")，讓業界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常用文件⁵。

17. 該6種電子貿易服務文件由不同條例規管。政府委聘的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負責向貿易商或承運商收集電子資料、確認其身分、核實和傳送有關資料至政府的後端電腦系統。

18. 除兩家現有的服務供應商外，政府委聘了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標奧")為第三家服務供應商。相應地，當局須對下列條例作出法例修訂，以實施有關修改。

第189號法律公告

19.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A及1B將予修訂，賦權標奧會就應課稅品許可證提供服務。

第190號法律公告

20. 《進出口條例》(第60章)附表2及3將予修訂，賦權標奧就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及貨物艙單提供服務。

第191號法律公告

21.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附表1及2將予修訂，賦權標奧就貨物艙單提供服務。

22.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1月20日及2009年3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在政府與現有兩家服務供應商的現行服務合約於2009年12月屆滿後，有關提供電子貿易服務的擬議安排，以及政府擬視乎市場反應，委聘最多3家服務供應商的意

⁵ 目前，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文件包括(a)進出口報關單；(b)應課稅品許可證；(c)貨物艙單；(d)產地來源證；(e)生產通知書；以及(f)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為引入公平競爭而開放市場。於2009年2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2009年後電子貿易服務的招標結果的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3.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於2009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89/01/10)，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4. 第189至19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2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9年10月21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2918 7577

傳真：2537 7725

電郵：aubrey_fung@cedb.gov.hk

本局檔號：CITB CR 89/14/21/1

來函檔號：LS/S/2/09-1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函件：2877 5029

林先生：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2009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 2009 年 10 月 19 日的來函。我們就你的問題回覆如下：

第 3 條

- (a)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是一套為處理由跨境貨車運載的道路貨物的清關工作而設的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採用豁除的形式去訂明《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下稱「規例」)的適用範圍的好處，是除非有關汽車屬第 3(1)(a)至(e)條所列明的種類的汽車，否則規例將會適用於任何汽車。這樣可確保大部分可運載貨物進出口的汽車須遵守規例的規定。

- (b) 根據規例第 3(1)條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附表 1，規例適用於 –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特別用途車輛；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及
傷殘者車輛。

- (c)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特別用途車輛」(special purpose vehicle)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並非屬運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車(例如流動屋車、流動辦公室車、流動醫療車)。而「傷殘者車輛」(invalid carriage)指經特別設計及構造，專供身體上有缺陷或傷殘人士使用的汽車(例如馱盤經改裝的汽車)。儘管這情況比較罕見，若有此類汽車運載貨物過境，我們的政策的意向是規例將適用於此類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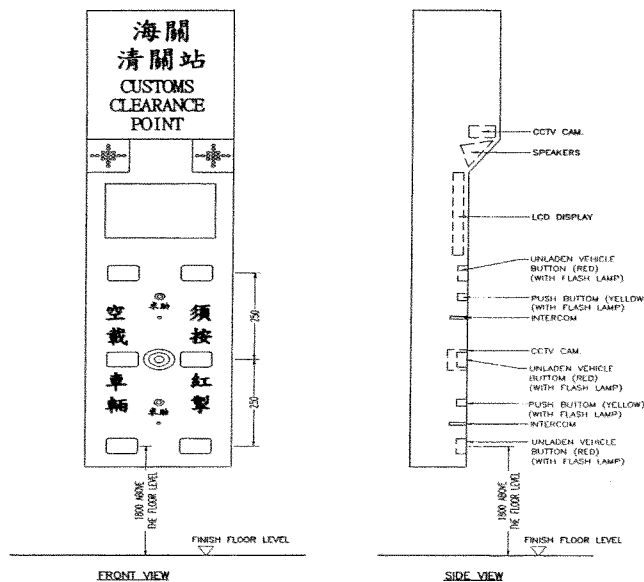
第 4 條

- (a) 根據規例，任何人進口或出口貨物，須在訂明車輛運載付運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前，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提交指定的貨物資料。
- (b) 如某人進口某禁運物品，例如危險藥物，而他能夠證明自己並不知道，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有關包含危險藥物的貨物屬未報關貨物，他便可引用第 4(6) 條作為對第 4(5) 條控罪的免責辯護(即使他是知道有關貨物包含危險藥物)。
- (c) 舉例說，若付運人 A 進口危險藥物，而他委託了代理人 B 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海關呈交該危險藥物的資料，而代理人 B 在不明的原因下，沒有如此行事。若付運人 A 被控告第 4(5)條的罪行，如他已作出了合理努力去查證所需的貨物資料已呈交與否，他便可引用第 4(6)條的免責辯護。

- (d) 付運人 A 會否被控告其他罪行，當然要視乎有關證據及個別個案的案情。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 條，如有危險藥物在沒有根據或按照該條例的情況下進口，或在沒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販運該危險藥物的人即屬犯罪。由於付運人 A 委託了代理人 B 就有關危險藥物呈交所需的貨物資料，很大可能他已經為有關危險藥物的進口獲得有效的許可證；在這情況下，付運人 A 並沒有觸犯第 134 章第 4 條。另一方面，若付運人 A 沒有意圖以合法方式進口危險藥物，亦沒有為進口的危險藥物取得有效的許可證，他便違反了第 134 章第 4 條。同時，因為他不會採取任何措施去呈交所需的貨物資料，或查證所需的貨物資料已呈交與否，他亦不大可能可以引用規例第 4(6)條的免責辯護。

第 10 條

有關的裝置是一個控制版上的按鈕，該裝置將會設置於各陸路邊境管制站每一條車輛通道內。控制版上會有指示，提醒沒有運載任何貨物的汽車的司機須按此按鈕。以下是有關裝置的初步設計 -



第 14 條

“特殊情況”可包括電腦系統故障或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出現停電。在該等情況下，貨物資料不能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呈交，而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清關工作須返回人手操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馮雅慧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陳元新先生
張民耀先生
李秀莉女士)

海關關長 (經辦人： 周廣先生
郭啓釗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